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持良好考試秩序，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科目、試場表為準。
- 第三條 參加考試學生須在指定座位就座，非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座位。
- 第四條 試場要保持肅靜，不得高聲嘻笑、喊叫。
- 第五條 學生應在修課班級考試，若跑錯試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遲到十分鐘者不准入場，並不得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考試期間因故請假，應依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七條 考試期間抽屜、桌面與座位週邊應維持淨空，書包、書籍、練習本、筆記本、紙張以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皆應於考試前放置教室前後或教室外走廊上，一經發現，以記申誡論處。
- 第八條 禁止攜帶具通訊、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考試中如經發現攜帶、佩戴或置於抽屜、桌椅、座位四周，該科成績扣 5 分並記小過論處。
- 第九條 須準備應考所需之文具入場，如臨時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監考老師許可後方得為之。
- 第十條 如因試題不清楚或有疑問，須先舉手報告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才得發問。
- 第十一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無法考試時，須報告監考老師，聯絡健康中心及教務行政組處理。

- 第十二條 考試前不得在牆壁、黑板、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任何文字。
- 第十三條 考試中不得飲食、交頭接耳、左顧右盼、前後偷視、夾帶紙條、交換試卷、無故將試卷攜出試場或電子設備發出聲響以及其他舞弊等行為，違者以舞弊論。
- 第十四條 考生退出試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以口頭宣佈答案或大聲喧嘩，違者以舞弊論。
- 第十五條 考試舞弊，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該科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或經參加考試未繳卷者，均以曠考論，曠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 第十七條 如有頂替應考情事，一經察覺，其舞弊雙方，以記大過論處，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八條 監考老師及巡視人員發現學生有舞弊企圖時，得視情節輕重收繳學生試卷，勒令離開試場或酌於考卷上扣分，並簽字證明以示警告。
- 第十九條 考試時需攜帶學生證或以身分證、護照、汽機車駕照、具有照片健保卡等任一證件應考，並將其置於桌面左上角備查，未攜帶以上證件者，准予考試但扣該科成績 5 分。
- 第二十條 缺課達總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達扣考標準者(含重修生或延修生)，則不准參加期末考試。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